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川委教组〔2021〕3号

---

##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 重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各相关单位，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动四川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将《四川省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重点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3日



# 四川省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重点行动方案

##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结合《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清华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建设技能型社会和教育强国的需求，抢抓中央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历史机遇，主动融入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加快构筑四川教育鼎兴之路，立足四川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按经济规律规划布局高校，按教育规律加强立德树人，按市场规律推进

职业教育改革，突出问题导向、强化项目带动，补短板、强弱项，抓示范、促引领，对标先进、力争一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全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推动高等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培养高质量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到 2025 年，四川高等教育整体水平较大幅度提质晋位，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58%，努力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双一流”和“双高”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更多的学校和专业跻身一流行列，建成国家高等教育新高地，实现由“大”到“强”的根本性转变，为服务新时代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三、重点行动

紧紧围绕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新要求，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突出攻坚克难、示范引领，实施六大标志性、支撑性重点行动。通过开展“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动，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推动高职教育提质培优，在“双一流”“双万计划”“双高计划”建设等国家重大项目中追赶跨越，促进各高校在国际、国内找准对标学校，深入学习借鉴，研究成功经验，找出自身差距，补齐发展短板，提升发展层次，办学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 （一）实施政治建设“培根铸魂工程”行动

1. 政治建设领航项目。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着力提升高校领导班子政治能力和依法治校水平，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分阶段培育一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打造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立德树人”研究基地、“内涵发展”示范基地、“依法治校”样板基地、“科研转化”孵化基地、“优秀文化”传承基地。〔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各高等学校〕

2. 智慧高校党建项目。探索“互联网+”党建，围绕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师生党小组“体制架构”，着眼党员领导干部、高知群体党员、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重点人群”，指导高校分层分类打造集党建引领、政策宣传、党员教育、党务工作、党内生活、终端管理、经验总结为一体的智慧化平台。〔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

3. 思政工作改革创新项目。培育建设一批“三全育人”试点高校（院系）和思政工作精品项目。实施辅导员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思政工作者骨干培养工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培养一批高校思政工作领军人物。擦亮精准思政名片、推广易班建设经验，建设精准思政、网络思政高地，打造一批大中小学思政工作一体化和“五育并举”试验学校和地区。全面推

进课程思政建设，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

## （二）实施队伍建设“人才强教工程”行动

4.领导班子功能提升项目。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推进70后进班子，并选用一定数量的80后干部，注重选用优秀70后担任党政正职，力争每个班子都有45岁以下干部。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注重专业干部与管理干部的合理搭配。大力推进干部轮岗交流，对任现职10年以上且年龄在55岁以下，符合交流任职条件的，加强统筹调整。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办法，坚持经常性谈心谈话，掌握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人员履职情况。深入实施高校优秀中青年干部“教育鼎兴”铸魂工程、高校专业化领导干部“教育鼎兴”培养工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教育鼎兴”政治能力建设工程，提升高校领导班子整体功能。〔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委组织部，各高等学校〕

5.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落实奖励举措，鼓励高校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从2021年起，安排专项资金对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省内高校给予奖励。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省高校新引进和培养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领军人才、国家青年拔尖人才和储备人才，推动形成“引进一个人才、带领一个团队、兴起一个学科”，着力改善我省高校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

缺乏的现状。实施高校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建立院士后备人选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支持具有冲刺院士潜力的优秀人才积极申报院士，并在经费、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鼓励高校对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加快健全落实科研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激励等机制，促进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住房公积金、社保、子女就学、医疗、配偶随迁等方面的保障措施，解除人才的后顾之忧。〔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各高等学校〕

6. 高校教师发展创新项目。探索推行省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开展岗位聘用和管理，推进能上能下。完善绩效工资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收入分配激励，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促进教师教育质量提升。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树一批师德先进典型。实施高校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双百”计划，选树高校教书育人名师和名辅导员 200 名，遴选 200 名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到省内外“双一流”建设高校研修访学。〔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等学校〕

### （三）实施学科专业“递进培育工程”行动

7. “一流学科”递进培育项目。深入推进部省共建 8 所“双

一流”建设高校和四川省“一流学科”建设，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梯次建设跟进的学科布局，形成与四川经济大省、科教大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体系。力争100个左右学科进入国内学科排名前30%，其中进入全国前2%的A+类学科有新突破，超过30个学科进入前10%，超过30个学科进入前10-20%（不含10%，下同），超过40个学科进入前20-30%。至少6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超过50个学科进入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水平。在民族地区培育3-6个特色学科专业。按照优先建设类、重点建设类、加强建设类三类，加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立项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省社科联、各普通本科高校〕

8. “双高计划”递进培育项目。推进8所国家“双高计划”学校建设，递进培育建设15所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力争在下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动态调整时，超过2所学校提档升级，2-3个专业群新增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建设50个省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打造具有四川特色、全国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品牌。建设300门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0种“双元”特色教材和100个虚拟仿真实训项目，打造一批一流课程教材、一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一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责任单位：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各高等职业院校〕

9. 一流本科专业递进培育项目。紧密对接我省现代工业“5+1”、现代农业“10+3”和现代服务业“4+6”产业链、创新链，建设50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力争国家级一流专业达到400个左右；建设3200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力争国家级一流课程达到400门左右；建设15000个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力争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到5000个左右；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和新文科项目建设，建设省级“四新”项目300个，力争建设国家级“四新”项目100个。〔责任单位：教育厅，各普通本科高校〕

#### （四）实施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

10. 国家“重大装置、重大平台”前瞻布局项目。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特色优势学科，以信息、能源、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天科技、生态环境、生物科技、智能交通等领域为重点，按照“学科引领、深度交叉、前瞻布局、分步推进、形成体系”的原则，着力高峰学科建设。瞄准涉及国家长远发展和产业安全的关键技术，重点培育一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填补空白，以提供公益性、共享性和开放性基础支撑和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为重点，积极争创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各普通本科高校〕

11. 基础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军民融合领域省级重点平台建设项目。发挥四川产业基础和基础学科科研优势，重点



培育建设前沿科学中心等基础学科平台，建设一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10个国家和省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省委军民融合办、各普通本科高校〕

12. 产业技术研究院、区域研究院、大学科技园、产业联盟建设项目。围绕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需求，突出科技成果孵化、技术转移转化，构建21个市（州）全覆盖、重点产业全支撑的高校科技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建设区域及产业技术研究院50个、大学科技园20个。发挥产业联盟作用，力争高校与区域、行业及企业联合研发和转化项目取得新突破，全省高校年度科研经费总量逐年提高。〔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高等学校〕

#### （五）实施服务发展“校城融合工程”行动

13. “学教研产城”一体化改革项目。积极探索“始于学、融于教、立于研、兴于产、聚于城”的高等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打造一批看得见、立得住、可示范、能带动的“学教研产城”一体化示范基地。做强做优“主干”，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部省共建推动成都公园城市示范区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支持成都都市圈发展高水平高等教育、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做大做实“多支”，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发展，支持宜宾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教育副中

心，支持南充、乐山大学城和达州职教园、泸州医教园区建设。

〔责任单位：教育厅，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南充市、宜宾市、达州市、眉山市、资阳市、乐山市、泸州市、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各高等学校〕

14. 高等教育布局调整优化项目。优化高等教育区域布局，进一步强化服务成都极核主干，在成都都市圈、区域中心城市、重要主体功能节点城市有序稳妥布局产业、区域发展急需的高校；支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提升本科高校占比，支持具备基础条件、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对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积极创建申报；探索制定高校分类评价标准，引导不同高校在各自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积极发展公安、应急、林草、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互联网等高水平特色学院。加快推动独立学院转设；有序推动成人高校关停并转，支持符合条件的成人高校改制为高等职业学院。〔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各高等学校〕

15. 高质量对外开放发展项目。鼓励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推动应用型本科、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与企业共建“鲁班工坊”。加强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科研机构交流

合作，鼓励并支持港澳台师生来川工作、学习。〔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外办（省港澳办）、省委台办、科技厅、各高等学校〕

#### （六）实施民办高校“规范提质工程”行动

16.民办高校规范治理项目。加强党对民办高校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民办高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进民办高校派驻党委书记全覆盖。加快推进《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研究出台配套措施，稳妥实施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民办高校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强化民办高校日常监管，完善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规范办学行为。〔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厅、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民办高校〕

17.民办高校提质晋位项目。完善民办高校扶持政策，用好省级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举办者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按照“扶优扶强、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全面发展”的原则，实施“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工程”，通过省级扶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对基础扎实、质量较好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民办高校给予重点支持，带动全省民办高校办学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各民办高校〕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负责方案的统筹协调，省直相关部门、市（州）政府和各高等学校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并明确相应人员推进相关工作，重大事项报请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明确实施步骤。2021年10月前，在深入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细化完善专项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面启动实施，并总结评估，形成阶段成果，完成预期目标任务。把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对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

（三）完善配套政策。省直相关部门在规划制定、项目布局、资源统筹、资金保障、政策配套、放权改革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方案有力有序有效实施。